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普蕊斯（上
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
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
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赖春宝先生、杨宏伟先生、赖小龙先生、钱然婷女
士、马林先生、范小荣先生 6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
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由于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所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及《公司章程》《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
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运作需要。提名
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
进行提名的，且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
董事的任职资格，未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履行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次对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赖春宝先生、杨宏伟先生、赖小龙先生、钱然婷女士、
马林先生、范小荣先生 6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
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
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学先生、黄华生先生、廖县生先生 3 人为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
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是由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所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运作需要。
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
础上行提名的，且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
董事的任职资格，未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上市公司运
作的基本知识以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次对上述 3 名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
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刘学先生、黄华生先生、廖县生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
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独立意
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
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
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将
匨䆒礮똌发展  因此，
因此， î진ᵀ丬聹삢耀制定的《董事、监䥓⡁鋩㙣唦瀑萢甹䈃䀧ܔ䄅Ọ턐科鄜投⤭Ḑ蘛뻌팀一致